附件 2

南浔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机构护理）综合审核表

机构名称（盖公章） ： 地址： 综合审核时间：

| 序号 | 审核指标 | 审核标准 | 自评情况 | 综合审核情况 |
| --- | --- | --- | --- | --- |
| 1 | 经营时间 | 是否在现营业场所正常营业（以执业许可证、设立许可证、备案时间、营业执照为准，计算到申请当日）3个月及以上，业务用房的使用期限3年及以上。“否”即为不合格。 |  |  |
| 2 | 法人资格 | 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否”即为不合格。 |  |  |
| 3 | 服务资质 | 是否具备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服务资质，有提供每天24小时无间断护理服务的能力，且符合《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条件之一。“否”即为不合格。 |  |  |
| 4 | 基础配置 | 是否配备熟悉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规定及要求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服务能力在100（含）人以上的是否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内设工作机构；是否具备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与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按接口标准进行对接等条件，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一项为“否”即为不合格。 |  |  |
| 5 | 制度建设 | 是否建立与长期护理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否”即为不合格。 |  |  |
| 6 | 规范经营 | 是否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服务标准和规范；是否规范经营，近一年内（不足一年的自开业以来）未因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其中一项为“否”即为不合格。 |  |  |
| 7 | 医疗服务能力 | 养老机构、其他服务机构：是否设有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就近的医疗机构开展与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相适应的协议合作。“否”即为不合格。医疗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医护专业人员，医师和护士各不少于2人。“否”即为不合格。 |  |  |
| 8 | 收费标准 | 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价格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否”即为不合格。 |  |  |
| 9 | 护理区域设置 | 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是否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置长期护理服务专区，并有明显标志，提供长期护理床位数不少于10张。“否”即为不合格。医疗机构：是否单独设立长期护理服务专区或病房，并有明显标志，提供长期护理床位数不少于10张。“否”即为不合格。 |  |  |
| 10 | 人员配备 | 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相适应的长期护理服务人员，长期护理服务专区内的长期护理服务人员与护理床位配比是否低于1:3。“否”即为不合格。医疗机构：配备与长期护理服务专区或病房相适应的医护人员以及长期护理服务人员，长期护理服务专区或病房内的长期护理服务人员与护理床位配比是否低于1:3.5。“否”即为不合格。 |  |  |
| 11 | 不予受理的情形 | 是否存在《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如有一项不予受理的情形即为不合格。 |  |  |
| 评审情况 |  |  |
| 以上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